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衡应急函〔2023〕45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直机关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维稳事务中心：

《衡阳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衡阳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衡阳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衡阳市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职责，提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改通过，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发布，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订）
-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

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9)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版）

10)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 年版）

11)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监总应急〔2006〕229 号）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1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 号）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发〔2012〕47 号）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41 号）

17) 《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衡政发〔2013〕23 号）

18) 《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衡政发〔2013〕32 号）

19) 《衡阳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2020 年版）

1.3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抢救人员和保护人员生命安全为中心，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

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2)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下同)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企业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条块结合, 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属地政府为主, 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 分工合作, 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

4) 预防为主, 平战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 做好常态下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做到常备不懈。

5) 依法依规, 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合理利用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实现科学施救。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1.4.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分类情况

常见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事故类别如下:

1) 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火灾事故: 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及烟花爆竹火灾事故。具体包括: 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烟花爆竹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 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及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 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 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 烟花爆竹爆炸, 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 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接触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6) 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指不能归入上述 5 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涉险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1.4.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重伤 100 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3)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4) 一般事故：3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1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衡阳市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参与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超出事发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需要协调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衡阳市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销毁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烟花爆竹事故；参与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事发县（市、区）政府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辖区内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执行。

城镇燃气、学校、医院发生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由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编写专项预案，不适用本预案。

1.6 衡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

1.6.1 危险化学品企业概况

衡阳市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812 家，其中：生产企业 32 家、经营企业 653 家（市级发证，含加油站 537 家、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下同）、危货运输企业 28 家。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液氯、液氨、汽油、柴油、甲醇、石脑油、苯、苯酚、甲苯、二甲苯、乙炔、氢气、二氧化硫、氟化氢、氯乙烯单体、天然气、电石、发泡剂 AC、二硫化碳、高氯酸钾、双氧水、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氢氟酸、丁二烯、DD 混剂、环氧氯丙烷、丙烯、锌粉尘等。衡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见附件 8.4。

衡阳市城区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224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

家（代表企业主要为衡阳松木经开区的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衡阳市盛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硕化工有限公司、衡阳金新莱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蓝旗格气体有限公司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88 家（含加油站 64 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20 家。

1.6.2 我市油气输送管道情况

1) 成品油长输管道。国家管网长岭-郴州成品油管道，2014 年 6 月建成投运，衡阳境内共计约 168 公里，其中衡东县、衡南县境内 108 公里、耒阳市境内 59.8 公里，同时建设配套油库 2 座（分别为衡东大浦油库和耒阳油库，其中大浦油库设计库容为 5.6 万立方；耒阳油库设计库容为 2 万立方），管道设计输油量 220 万吨/年，设计压力 9.5Mpa。

2) 天然气长输管道。

潜江-韶关天然气输送管道。

①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公司湖广输气分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包括潜江-韶关天然气管道和广西支干线管道，衡阳境内共 258.8 公里，其中潜江-韶关天然气管道在我市境内约 156.8 公里，广西支干线在我市境内 102 公里。潜江-韶关天然气管道管道途径我市衡东县、衡南县、耒阳市，管径为 1016mm，设计压力 10.0Mpa，设计输气能力为 90 亿立方米/年；广西支干线途径衡南县、祁东县，管径为 813mm，设计压力 10Mpa，设计输气能力为 25 亿立方米/年。

②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输气管道。衡阳境内共 41.5 公里，其中衡东-大浦天然气长输管管道全长约 20 公里，途径衡东县，管径为 D273，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气能力为 1.62 亿立方米/年；衡南-衡阳天然气长输管管道全长约 21.5 公里，途径衡南县、珠晖区，管径为 D355，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气能力为 3.6 亿立方米/年。

③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衡炎分公司衡阳-炎陵输气管道。衡阳境内管

道长度为 26.8 公里，途经衡南县，设计输气能力为 4.4 亿立方米/年。其中，衡阳分输清管站-衡阳分输站联络管道，线路长度为 0.48km。管径为 D273.1mm，设计压力 10MPa；衡南-安仁县边界段：线路起自衡阳分输站，途径洪山镇、花桥镇和宝盖镇，管径为 D273.1mm，设计压力 6.3MPa，长度 26.32km。

④中油金鸿湘衡天然气输送分公司湘潭-衡阳输气管道。衡阳境内共 60 公里，途径我市衡山县、衡阳县、石鼓区，管径为 D457，设计压力 3.0Mpa，设计输气能力为 3 亿立方米/年。

1.6.3 我市烟花爆竹企业概况

目前我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已全部关闭退出；现已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经营企业共 24 家,分布在我市辖区内的衡阳、衡南、衡东、衡山、祁东 5 县和常宁、耒阳 2 市及南岳区。零售经营网点遍布全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具体分布情况表见附件 8.5。

1.6.4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结合我市危险化学品行业现状进行分析，我市能可能引起较大危化事故的危險源有：建滔化工液氯生产装置、液氯储存装置、氯乙烯单体生产储存装置、丙烯罐区、电石库；丰联精细化工二硫化碳储罐区；蓝旗格气体电石库；湘硕化工液氨储罐区；盛亚化工 DD 混剂储罐区；中石化大浦油库、中石油大浦油库、中石化耒阳油库等等。

可能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主要事故类型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油气管道泄漏事故；氯、氨、硫化氢、二氧化硫等有毒物质泄漏引发的急性中毒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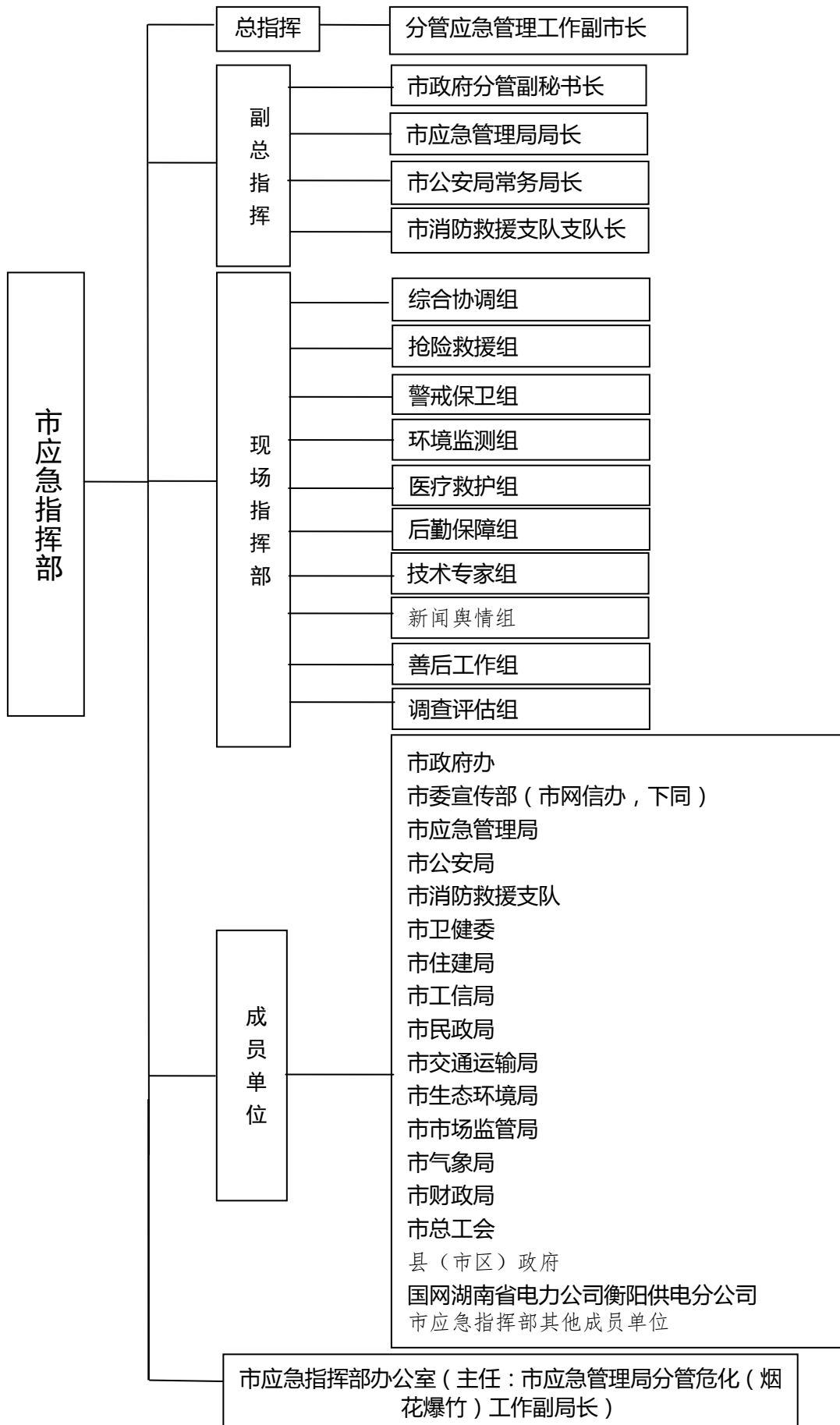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衡阳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是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

突发事件及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销毁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担任。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如下：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 1) 健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组织机构，完善组织体系；
- 2) 确定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建立市内跨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4)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 5)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主管部门(单位)、专家组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于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工作副局长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如下：

- 1)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履行日常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发布预警和协调联络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 2) 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3) 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平台建设；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 4) 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审核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5) 组织开展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6)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指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

1)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指挥中心）：承接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请示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组织全市应急救援模拟演练；负责建立市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群众的食物、饮水保障；负责事故中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临时疏散点、被服等。

2) 市公安局：制定全市人员疏散、事故现场警戒预案和剧毒化学品丢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3)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协助调查火灾原因；会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

4) 市卫健委：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供环境质量及污染监测数据，供市应急指挥部综合决策，确定警戒控制区域范围；负责组织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8) 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抢修物质、器材以及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供排水企业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工作。

9) 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有序采访，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10) 市财政局：负责按政策落实应由市本级财政分级承担的应急保障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市气象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为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12) 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保障救援现场的通信畅通。

13) 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

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国网衡阳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15) 市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各县（市、区）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即为现场指挥部。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不能及时赶赴现场，可委托或指定副总指挥代替其担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新闻舆情组、善后工作组、调查评估组 10 个应急工作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组织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衍生事故的方案；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2)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

作任务；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3)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4)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5)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6) 必要时，提请市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衡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7) 决定和批准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2.4.3 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政府

职责:

(1) 协助现场总指挥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

(2)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

(3) 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

(4) 负责调配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

(5)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

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政府、专业应急救援队、事发企业

职责：

（1）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设备冷却、喷水隔爆、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等工作；

（2）及时控制危险源，隔离事故系统与其它生产、生活系统，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为事故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4）负责被污染区的洗消工作和现场清理工作。

3) 警戒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警支队、县（市、区）政府、事发企业

职责：

（1）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

（2）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并对受灾群众进行安全防护指导；

（3）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

（4）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4) 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自规局、市气象局

职责：

（1）对事故可能影响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2）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为指挥部提

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3) 制订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医疗卫生组

组长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衡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衡阳市辖区相关医疗机构

职责：

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医疗卫生救治情况。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或县（市、区）政府的请求，及时组织有关医疗机构派出相关专家，进行支援并指导事发地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县（市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衡阳供电公司、

职责：

(1)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2) 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

(3) 负责事故区域内紧急避难转移疏散人员的安置工作。

7)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专家及事发企业

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方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8) 新闻舆情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县（市区）政府

职责：

(1) 统筹协调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

(2)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3) 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4) 向市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9) 善后工作组

组长单位：事发县（市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事发企业

职责：

(1) 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2) 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

(3) 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

(4) 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

(5) 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0) 调查评估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专家

职责：

(1) 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2) 初步核实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1) 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工作。针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采取企业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视频监控、自动控制、规范作业场所安全标志标识和市应急管理局定期督促检查的方式实行监督管理等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信息报告

3.2.1 应急值班电话

市政府值班室： 0734-8853858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734-8869036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 0731-89751200

国家应急管理部值班室： 010-64463200

3.2.2 事故信息报告

1) 获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的公民及组织，应立即拨打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属地的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2.3 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属地县（区）应急管理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县（区）应急管理局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市、省应急管理部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应急管理部。

2)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1）一般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指挥中心），由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和省应急管理厅；

（2）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3）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家应急管理部。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重大的事故的，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在依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先用电话快报省应急管理厅，随后补报文字报告。

4)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的，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在依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先用电话等其他方式快报省应急指挥中心，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用电话等其他方式报告国家应急管理部。

5)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前几款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3.2.4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通过各政府职能部门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 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向上级部门提出发布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2) III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发布，并同时通报市应急指挥中心。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指挥中心核定意见后报市政府相关领导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 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发布，并及时报送市应急指挥中心。

3.3.3 预警响应

1)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属地政府（管委会）、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预计事发地的属地政府（管委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2) 黄色等级（III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II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市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以及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 橙色等级（Ⅱ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4) 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省、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事发地的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 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分级响应

发生在本市范围内较大等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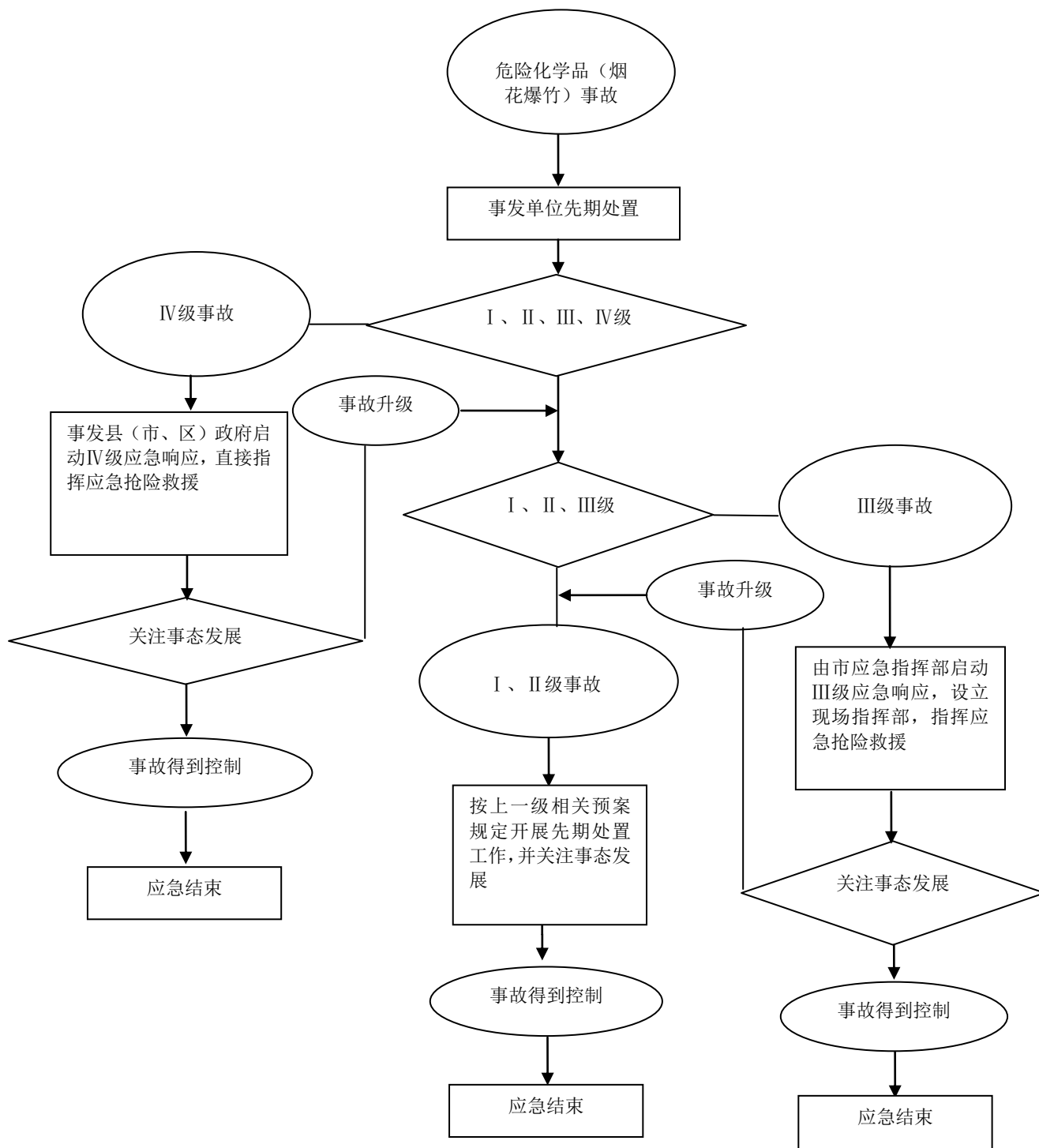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相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下表。

Ⅰ级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	-----------------

急响应	<p>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p> <p>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3.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II 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p> <p>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2.超出本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3.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III 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p> <p>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2.超出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3.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IV 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V 级响应:</p> <p>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2.各县(市、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应急响应流程图如下：



4.2.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时，由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按照其与本预案对接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4.2.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时，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事故时，立即报市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 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2.3 II级、I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调

启动I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施救”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 2) 协调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6) 综合协调、指挥处置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 7) 必要时协调驻衡部队和武警支队应急增援；

4.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4.4.3 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3.4 未列入市应急指挥部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各应急工作组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技术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警戒保卫组将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 现场抢险：抢险救援组应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 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 现场监测：环境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 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环境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危险化学品不同类型事故处置措施及典型设施和场景应急处置时注意事项见附件 8.3。

4.5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如果预计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4.6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市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 8 小时内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

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市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

4.7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事故场所环境污染得到初步控制，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灾民，保障基本生活条件。避难场所可以选择空旷地或临时借用有关办公场所、招待所及学校等场地。

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要根据灾害损失程度，依据职责明确灾民申请救助的程序和要求，确保救助工作迅速到位。组织协调社会、个人开展互助互济、捐款捐物活动，妥善安置灾民生活。社会救助活动由市民政局

统一实施。对参加救援的企业所损耗的物料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5.2 现场监测和恢复

应急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监测机构（或相关专家）对事故现场的安全、环境污染有毒有害因子进行检测、评估，彻底消除事故及其救援过程留下的安全隐患。

5.3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由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市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衡阳松木经开区企业大型企业应急救援队员、衡阳松木经开区消防中队队员为骨干），其他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驻衡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储备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特点和存放位置，制定信息数据库的管理、数据更新和报告制度，利用省、市、区现有资源共享。

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与上一级相应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出现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不足时，能及时调用或借用相关物资和装备。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市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设施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建立全市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传输系统，建立统一的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全市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建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4 医疗卫生保障措施

1) 市卫健委负责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加强对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市应急管理局要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

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专科医院的列表，如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治疗能力；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区及来源。医疗救护组要组织本组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了解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6.5 应急专家保障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专家从衡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抽取。

6.6 经费保障

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应设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制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应为本单位员工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做好应急救援资金的必要准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 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应保障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应急装备建设等资金需求，所需经费，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按照财权与事权对等的原则实行分级负担。

6.7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有关部门按照《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7.1.1 预案演练方式

1) 单项演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实战单项演练，通过演练提高抢险救援队伍的抢险能力、处置过程中的应变能力以及各部门的整体协调配合能力。组织演练时，各不同类型事故均要有详细的演练计划，有明确的演练目的和内容，要注意演练人员的自身安全和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演练后要对应急方案进行评估。

2) 对涉及到人身安全和社会影响较大的专业救援抢险队伍的抢险演练，要有针对性，要考虑到事故中可能出现的情况，不断更新演练的内容，也要考虑到突发事件的不可预见性，制定多套救援抢险方案。

3) 综合演练：市应急指挥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各应急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紧急指挥能力及紧急动员能力。通过综合演练，评估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7.1.2 演练内容

1)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模拟演练

主要演练火灾控制、设备隔热降温保护，受伤人员的搜救及安全警戒区的设立

2)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且有可能存在大量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模拟演练。

主要演习专业救护队伍防护器材的使用，火灾控制，现场环境状测定，周围容器的隔热降温防护，受伤人员的搜救，现场救援，人员疏散、撤离及安全警戒区的设立

3) 发生同时具有火灾、爆炸、有毒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事故的模拟演练

主要演练专业救护队伍防护器材的使用，火灾控制，现场环境状测定，泄漏区域防爆隔爆保护，泄漏点堵漏，周围容器的隔热降温防护，中毒人员的搜救，现场救援，人员疏散、撤离及安全警戒区的设立。

7.1.3 演练要求

模拟演练必须与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一并进行，演练前要制订周密的演习计划，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结合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本预案，并将演练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7.2 宣传与培训

本市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应通过宣传栏、报刊、广播、电视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员工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要做好对受影响区域公众的宣传教育 and 告知等工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纳入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宣传教育的内容。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每年 6 月份组织一次公众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内容包括：我市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的性质与应急特点，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基本防护知识，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简易消毒方法等。

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颁布后，各单位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可采取集中学习、专项学习的方法，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工作。

7.3 预案管理

7.3.1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2 预案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7.3.3 备案

本预案发布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报市政府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7.4 解释

本预案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 附件

8.1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01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0734-8869036	
02	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03	衡阳市公安局	0734-8208265	
04	衡阳市市民政局	0734-8860088	
05	衡阳市财政局	0734-8867751	
06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0734-2892828	
07	衡阳市住建局	0734-8222564	
08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0734-8850072	
0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734-8292119	
10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34-8813133	
11	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34-8859626/8859092	
12	衡阳市气象局	0734-8222461	
13	国网衡阳供电公司	0734-8252154/8228222	

8.2 应急救援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01	张少华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化工	13907343324
02	宋海平	衡阳市化工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工	13807347196
03	石爱伟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化工	13974753846
04	王宝华	耒阳金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	18974797048
05	梁百能	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工	13907346248
06	李冬衡	衡阳市广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工、应急救援	18907340506
07	唐文清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化工	13787724978
08	刘熙雄	衡阳市化工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工	13786488380
09	廖晖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化工	18873401818
10	肖强	衡阳市盛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工	15973473067
11	雷煌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	化工、消防	13786433630
12	蔡冬梅	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工、消防	13607348481
13	孙文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民爆、烟花爆竹	18873412911
14	黄雪兵	衡阳市明愉气体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业气体、化学工程	18873471468
15	杜小浪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业气体, 安全工程	13907349361
16	吕运福	湖南开磷雁峰塔涂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工机械	13973403265
17	周晴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	18273483229
18	谭红波	衡阳金新莱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	13507348365
19	曾建衡	湖南天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	13875622166
20	段青春	衡阳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	13974727597
21	陈昌武	中石油湖南销售衡阳油库	高级工程师	化工	13922588116
22	周永寿	衡阳县应急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化工	18873497523

8.3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表 8.3-1 火灾爆炸一般处置措施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侦察、检测	<p>(1) 侦察事故现场，确认以下情况：</p> <p>a)被困人员情况；</p> <p>b)容器储量、燃烧时间、部位、形式、蔓延方向、火势范围与阶段、对毗邻威胁程度；</p> <p>c)生产装置、控制路线、建(构)筑物损坏程度；</p> <p>d)确定攻防路线、阵地；</p> <p>e)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p> <p>(2) 检测人员在不同方位从火场外围向内检测有害物质的扩散范围，特别注意对周边暗渠、管沟、管井等相对密闭空间进行检测。</p> <p>(3) 了解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等情况。</p>
2	隔离、疏散	<p>根据现场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进行警戒、疏散、交通管制：</p> <p>(1) 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设立隔离带；</p> <p>(2)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p> <p>(3)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疏散。</p>
3	救生与救护	<p>(1)组成医疗救护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p> <p>(2)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p> <p>(3)将伤情较重者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p> <p>(4)对于中毒者要使用特效药物对症治疗。</p>
4	火场控制	<p>在实施灭火前，要对火场现场进行控制，以达到灭火条件：</p> <p>(1)控险：</p> <p>a)对周围受火灾威胁的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p> <p>b)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排空；</p> <p>c)转移受火势威胁的物资和移动设施；</p> <p>(2) 排险：</p> <p>a)向泄漏点、主火点进攻之前，应将外围火点彻底扑灭；</p> <p>b)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p> <p>c)用毛毡、海草帘堵住下水井、阴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p> <p>(3)堵漏：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p> <p>(4)点燃：对于气体火灾，当罐内气压减小，火焰自动熄灭，或火焰被冷却水流扑灭，但还有气体扩散且无法实施堵漏，仍能造成危害时，要果断采取措</p>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施点燃；
5	火灾扑救	(1)要达到以下灭火条件时才能实施灭火： a)周围火点已彻底扑灭、外围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 b)着火罐或设施已得到充分冷却； c)兵力、装备、灭火剂已准备就绪； d)物料源已被切断，且内部压力明显下降； e)堵漏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 (2)灭火：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已具备灭火条件时，可实施灭火。
6	洗消	(1)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的毒性，考虑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2)洗消的对象：中毒的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及群众互救人员、抢救及染毒器具等； (3)洗消污水应及时收集、处理，经环保部门检测其污染因子浓度符合排放标准时方可外排。
7	清理	(1)用喷雾水、蒸气、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2)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3)在污染地面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4)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8	环境保护措施	(1)对场内灭火后的残留物料和消防废水，立即进行、回收、挖坑、引流、处理，关闭清污分流切换阀，同时对装置区域清净下水总排放口进行截堵。在水质突变的情况下，紧急投用事故污水调节罐或污水池； (2)对场外残留物料和消防废水和污水总排放口，加强监测，对外排到河道的污染物进行围堵和截堵。 (3)场所内洗消水、消防水等其它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经环保部门检测其污染因子浓度符合排放标准时方可外排；若场所不能收集，应设置围堤进行收集、处理。
<p>进入火灾现场时，要注意安全防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器具； 2.根据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个体防护等级。防护等级划分标准和防护标准见附件 1 和 2； 3.灭火时严禁单独行动，必要时水枪、水炮掩护； 4.着火设施出现爆炸征兆时，应果断撤离。 		

表 8.3-2 火灾爆炸典型设施和场景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典型设施 或场景	注意事项
1	装置类发生火灾 爆炸时	<p>对于扑救装置类火灾要立体围控，全面控制：</p> <p>(1)组织良好的供水路线，确保水枪的用水量；</p> <p>(2)能喷到一定高度的器材装备，充分利用装置的操作平台，框架结构的孔洞、设备观察孔等架设水枪，指挥层次清楚、指挥关系明确。</p> <p>(3)关阀断料，空间燃烧液体流经部位予以充分冷却，采取上下立体夹攻的方法消灭空间液体流淌火，对流到地面的燃烧液体，筑堤导流，泡沫覆盖；</p> <p>(4)对明沟类的流淌火，要筑堤分割，分段堵截，对暗沟的流淌火，要泡沫灌注，封闭窒息。</p>
2	大型易燃液体 (油品、甲醇等) 储罐发生火灾爆 炸时	<p>(1)扑救汽油和甲醇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如有条件，可采用取放水、搅拌等防止发生沸溢和喷溅的措施；</p> <p>(2)在灭火时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p> <p>(3)指挥员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速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p> <p>(4)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p>
3	液化烃储罐发生 火灾爆炸时	<p>(1)扑救液化气体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如果意外扑灭了泄漏处的火焰，也必须立即点燃。</p> <p>(2)如果确认泄漏口非常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p> <p>(3)采用封堵暗渠盖板、管孔等措施防止泄漏液态烃流入相对密闭空间。对可能已存在液态烃或可燃（有毒）气体积聚的相对密闭空间，应根据现场情况立即采取注水（泡沫液）、强风吹扫等方式进行处置。</p> <p>(4)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当出现以下征兆时，必须及时做出准确判断，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可燃气体继续泄漏而火种较长时间没有恢复稳定燃烧，现场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受辐射热的容器裂口或安全阀出口处火焰变得白亮耀眼、泄漏处气流发出尖叫声、容器发生晃动等现象。</p> <p>(5)扑救液化烃储罐火灾时应注意防止未挥发液化烃造成人员冻伤，进入液化烃泄漏区域作业必须穿戴专用服装。</p>

序号	典型设施 或场景	注意事项
4	天然气管道发生 火灾爆炸时	<p>(1)当天然气管道泄漏起火并维持稳定燃烧时，不应盲目灭火。</p> <p>(2)当管道压力显著降低或现场火势发生不稳定变化时，应及时调整灭火方案，防止管道内因降温或产生负压而发生回火及二次爆炸事件。</p> <p>(3)在火势得到控制后，应继续检查建筑物内和地下设施内燃气浓度，防止再次发生火灾爆炸。</p>
5	运输危险化化学品的火车、船舶、汽车等交通工具途中发生火灾爆炸时	<p>(1)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机构报告；</p> <p>(2)拨打全国危险化学品应急咨询电话；</p> <p>(3)必要时派出专家和救援力量，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抢险工作</p>
6	扑救特殊危险化学品火灾时	<p>(1)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p> <p>(2)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p> <p>(3)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p> <p>(4)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对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发出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p>

表 8.3-3 油气管道泄漏一般处置措施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现场确认并报警	(1)通过现场勘查、工艺参数分析、管道泄漏报警系统定位等手段确定泄漏点位置。 (2)关闭泄漏点两端线路截断阀,切断泄漏管段油气源供应。对于天然气管道还应从两端放空管线对泄漏管段进行放空。 (3)立即向地方政府报警。
2	地方联动	(1)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机构报告,请求并配合封闭现场,对警戒区周边实施交通管制。 (2)协调地方供电部门切断警戒区内电源。 (3)保持与地方政府应急部门信息及时沟通,配合地方政府开展人员疏散、消防气防、抢险救援、信息发布等应急工作。
3	现场检测	对泄漏现场原油(成品油)泄漏面积、可燃(有毒)气体浓度、风向、风力、降水、水流方向、水流速度、土壤或水体污染面积范围等污染物扩散情况进行持续检测。
4	现场警戒、人员疏散	(1)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泄漏现场警戒区范围; (2)引导或告知警戒区内需疏散人员尽快疏散至安全区域,疏散方向应为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疏散路线宜以公路为主路线。 (3)对受伤、中毒人员进行转移、救护。 (4)在确保救援人员个人防护完善的情况下对警戒区内失踪人员进行搜救。 (5)对警戒区内车辆就地熄火。
5	泄漏点介质处理	(1)对泄漏的油品采取开挖引流沟、集油池、布设围油栏、筑坝等措施进行围堵、引流、集中、回收。 (2)对无法回收的污染油品,采取用沙土、干粉、泡沫覆盖事故现场地面等方式收集、清理污染物。 (3)采用强制通风设备对现场泄漏(挥发)的可燃(有毒)气体进行吹扫,吹扫方向应朝向安全扩散区域,并结合现场风向、风力、湿度等情况确定。 (4)采用在警戒区域布设水幕,向关键工艺设备、建(构)筑物、植被等喷水(泡沫)降温等方式,对警戒区域内重点目标进行保护。
6	抢险作业	(1)对于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超过警戒值的抢险作业现场,应严格控制火源,保持现场持续通风或吹扫,待可燃(有毒)气体浓度低于警戒值后,方可进场实施抢险作业。 (2)清理进场道路上障碍物,对难以通行的路面采用铺垫石块、桥排、钢板等方式加固,道路设置时应同时考虑正常通行道路和紧急逃生通道设置。 (3)布置抢险设备,可能存在可燃气体的区域内应使用防爆设备,抢险人员、设备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车辆进入警戒区须安装防火罩。 (4)根据泄漏点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及抢险作业要求,组织清理作业区间内障碍物,对泄漏管道实施开挖。应采取人工方式清理开挖管道上方的覆土或堆积体,并设专职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持续检测,必要时应采取喷水(泡沫液)方式进行监护。 (5)对泄漏点管道进行封堵或更换,涉及用火作业前须严格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p>油气管道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要注意以下安全要求:</p> <p>1.须设置专职人员对可能存在可燃(有毒)气体的场所及周边持续进行监测,严格控制进入警戒</p>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p>区人员数量，严格现场火源及用电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进入可能存在可燃（有毒）气体环境检测、救援、作业的人员，须佩戴个体防护设备； 3.保持现场通信畅通，保持逃生通道、应急疏散通道畅通，严禁现场人员在无监护状态下擅自行动； 4.对于可能存在可燃（有毒）气体积聚的相对密闭空间，应采取强风吹扫、注水、喷泡沫液等方式进行处理，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持续检测，防止由于油气积聚发生火灾、中毒、窒息等次生灾害； 5.对于拟进入的相对密闭空间，需对空间内氧含量、可燃物进行检测并保持持续监测，确保相对密闭空间符合人员进入安全要求。

表 8.3-4 油气管道泄漏典型场景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典型设施或场景	注意事项
1	油气管道泄漏处于公共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	<p>(1)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机构报告，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到安全区域。</p> <p>(2)对泄漏区域充分进行危害识别，重点排查、检测、确定是否存在给排水、电力、通信用暗渠、管沟、管井、涵洞、地下室等相对密闭空间，进行明显标识，并设专人监护，严禁靠近、滞留人员或停放设备、车辆。</p> <p>(3)对现场暗渠盖板、管孔、井盖等部位进行封堵，防止泄漏油品流入相对密闭空间。</p> <p>(4)对油气可能已泄漏的相对密闭空间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实施相应的处置措施。</p>
2	油气管道泄漏处于与重要交通线路（如铁路、高等级公路等）穿（跨）越处	<p>(1)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机构及交通线路管理部门报告，请求并配合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实施管制。</p> <p>(2)抢险期间应对道路周边涵洞、暗渠、电缆沟等相对密闭空间进行检查监测，防止泄漏油气产生积聚。</p> <p>(3)泄漏管道抢险结束后，应立即组织清理交通要道及两侧安全距离内的污染物，尽快达到恢复交通条件。</p>
3	油气管道泄漏处于与其它油气管道穿（跨）越处	<p>(1)立即联系其它油气管道管理单位获取相关管道的具体位置、深度、输送介质等信息，并设置明显现场标识。</p> <p>(2)与其它油气管道管理单位协商，制定相应的管道保护措施并实施。</p> <p>(3)加强抢险施工过程中对其它油气管道的警戒、监护，避免抢险过程中损伤其它油气管道而导致事态扩大。</p>
4	油气管道泄漏处于环境敏感区（如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重点工矿企业区域等）	<p>(1)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p> <p>(2)请求并配合相关部门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到安全区域。</p> <p>(3)立即采取开挖引流沟、布设围油栏、筑坝、喷淋监护等措施对周边植被、水体、重点建（构）筑物等关键部位进行隔离、监护。</p> <p>(4)对现场存在的暗渠、管沟、管井、涵洞等相对密闭空间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风险分析，设置明显标识，并设专人监护。</p> <p>(5)制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抢险过程造成环境敏感区二次污染或破坏。</p>
5	隧道或涵洞内油气管道泄漏	<p>(1)应设置专职人员对隧道（涵洞）内可燃气体浓度、有害气体浓度、氧含量进行持续监测。</p> <p>(2)进入隧道（涵洞）内抢险作业前，必须对隧道（涵洞）进行强制通风，保证隧道内可燃（有害）气体浓度低于警戒值且氧含量正常，并应保证隧道（涵洞）内作业期间持续通风。</p> <p>(3)严格控制进入隧道（涵洞）作业人数，严禁人员单独进入，进入隧道（涵洞）内抢险作业的人员必须采取有效方式保持联络。</p> <p>(4)应保持隧道（涵洞）内应急逃生通道畅通，并采取夜光、灯光等方式进行明显标识。</p> <p>(5)隧道（涵洞）内使用的设备须满足防爆、防水、防潮要求。</p> <p>(6)在坡度较陡的隧道内进行作业时应满足高处作业安全要求。</p>

表 8.3-5 危险化学品泄漏和中毒一般处置措施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侦察、检测	(1)侦察事件现场，确认以下情况： a)被困人员情况； b)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 c)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d)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2)检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特别是下水道、密闭的建构筑物物质浓度及范围； (3)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4)了解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点火源等情况。
2	隔离、疏散	根据现场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进行警戒、疏散、交通管制： (1)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设立隔离带； (2)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3)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4)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5)注意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
3	控制泄漏源	(1)采用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切断泄漏源； (2)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3)根据泄漏对象，对非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4)倒罐或转移危险的设施（罐）
4	对泄漏物的处理	(1)围堤堵截：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对于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稀释：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疏通污水排放系统。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某些毒性大的物质，还可以在消防车、洗消车、撒水车水罐中加入中和剂，驱散、稀释、中和。 (3)覆盖：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4)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

		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5)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含油污水系统处理。
5	现场急救	(1)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2)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3)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4)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5)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6)使用特效药物对症治疗。 (7)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6	洗消	(1)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洗消的对象：轻度中毒的人员、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它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抢救及染毒器具； (3)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4)洗消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经环保部门检测其污染因子浓度符合排放标准时方可外排，防止造成对水环境的污染。
7	清理	(1)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2)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3)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4)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5)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8	环境保护措施	(1)对场内泄漏液体物料，立即进行、回收、挖坑、引流、处理，关闭清污分流切换阀，同时对装置区域清净下水总排放口进行截堵。在水质突变的情况下，紧急投用事故污水调节罐或污水池。 (2)对场外泄漏和污水总排放口，加强监测，对外排到河道的污染物进行围堵和截堵。
<p>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要注意安全防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器具； 2.根据泄漏物品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个体防护等级。 3.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严禁火种、切断电源； 4.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水枪、水炮掩护。 		

表 8.3-6 危险化学品泄漏和中毒典型场景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典型设施或场景	注意事项
1	泄漏发生在公共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时	(1)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机构报告，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到安全区域。 (2)对泄漏区域充分进行危害识别，重点排查、检测、确定是否存在给排水、电力、通信用暗渠、管沟、管井、涵洞、地下室等相对密闭空间，进行明显标识，并设专人监护，严禁靠近、滞留人员或停放任何设备、车辆。 (3)对现场暗渠盖板、管孔、井盖等部位进行封堵，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到相对密闭空间。 (4)已泄漏到相对密闭空间时，要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实施相应的处置措施。
2	泄漏位置处于与重要交通线路（如铁路、高等级公路等）穿（跨）越处	(1)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机构及交通线路管理部门报告，请求并配合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实施管制。 (2)抢险期间应对道路周边涵洞、暗渠、电缆沟等相对密闭空间进行检查检测，防止易燃易爆气体体积聚。 (3)抢险结束后，应立即组织清理交通要道及两侧安全距离内的污染物，尽快达到恢复交通条件。
3	泄漏发生在水上时	(1)立即向当地政府、环保、海事等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封闭泄漏水域，进行水上交通管制。 (2)视现场情况采取恰当方式，在下流向、下风向进行围堵、回收、消除，并对污染物扩散情况进行持续检测。
4	泄漏发生在隧道或涵洞内时	(1)应设置专职人员对隧道（涵洞）内可燃气体浓度、有害气体浓度、氧含量进行持续监测。 (2)进入隧道（涵洞）内抢险救援前，必须对隧道（涵洞）进行强制通风，保证隧道内可燃（有害）气体浓度低于警戒值且氧含量正常，并应保证隧道（涵洞）内作业期间持续通风。 (3)严格控制进入隧道（涵洞）抢险人数，严禁人员单独进入，进入隧道（涵洞）内抢险人员必须采取有效方式保持联络。 (4)应保持隧道（涵洞）内应急逃生通道畅通，并采取夜光、灯光等方式进行明显标识。 (5)隧道（涵洞）内使用的设备须满足防爆、防水、防潮要求。

8.4 衡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企业	装置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量(t)	重大危险源等级	
1	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液氧储罐区	液氧	988.3	四级	
2	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 工段车间	乙醇	142	四级	
			碳酸二甲脂	10		
			碳酸甲乙脂	10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衡阳分公司耒阳油库	油罐区	汽油、柴油	汽油: 0.8 万立方 柴油: 1.2 万立方	二级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衡阳分公司大浦油库	油罐区	汽油、柴油	汽油: 3.2 万立方 柴油: 2.4 万立方	一级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衡阳油库	油罐区	汽油	1 万立方	三级	
6			柴油	1.5 万立方	四级	
7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生产原料和产品罐区	环氧氯丙烷	2840	一级	
8		液氯储罐区和包装一厂房	液氯	358	一级	
9		丙烯罐区	丙烯	1236	一级	
10		环氧氯丙烷生产部环化精制生产装置	环氧氯丙烷	568	三级	
11		液氯包装二厂房	液氯	50	三级	
12		双氧水储罐区	双氧水	6607	三级	
13		PVC 生产部合成车间氯乙烯储罐区	氯乙烯	384	三级	
14		双氧水装车储罐区	双氧水	2860	三级	
15		PVC 合成车间乙炔发生清净生产单元	乙炔	1.54	四级	
16		PVC 生产部电石破碎二厂房	电石	500	四级	
17		盐卤车间冷冻脱硝生产装置	液氨	38	四级	
18		PVC 生产部 VCM 车间乙炔发生清净生产单元	乙炔	1.54	四级	
19		精卤车间冷冻脱硝生产装置	液氨	38	四级	
20		PVC 生产部 VCM 车间氯乙烯储罐区	氯乙烯	234	四级	
21		PVC 生产部电石破碎一厂房	电石	500	四级	
22		氯丙烯生产装置	丙烯、氯丙烯	丙烯: 39.5 氯丙烯: 639	四级	
23		PVC 聚合二车间生产装置	氯乙烯	100	四级	
24		PVC 聚合一车间生产装置	氯乙烯	208	四级	
				DD 混剂(主要为 1, 2-二氯丙	720	

8.5 衡阳市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仓库地址	储存药量 (t)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 级	1.1 级	是否有危险源		
1	衡阳市南岳区独秀烟花爆竹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南岳区南街 75 号	衡阳市南岳区金月村狮子组	2	/	无	吴新中	15211882898
2	衡南县鹏鑫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30	/	无	曹六炳	13872124483
3	衡南县供销烟花爆竹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衡南县云集镇云集大道（一路歌对面）	衡南县向阳镇安福村	14	/	无	邹开旺	17382137812
4	衡南县大利民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衡南县泉溪镇泉长村	衡南县泉溪镇泉长村	29	0.5	无	屈荣华	13875618909
5	衡南县金盛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南县云集镇轩德路 3 号	衡南县松江镇东塘村徐家组	24	/	无	卢禹安	17347096533
6	衡阳县供销社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衡阳县西渡镇槐花村	衡阳县西渡镇咸中村仁生组	21	/	无	肖六生	18607346098
7	衡阳县富翁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衡阳县西渡镇双桥村	衡阳县西渡镇双桥村	3	/	无	许洋	18821916139
8	衡阳县祥富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衡阳县演陂镇上自村祥富组	衡阳县演陂镇上自村祥富组	19	/	无	龙文革	13873479138
9	衡阳县明响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衡阳县演陂镇德胜村	衡阳县演陂镇德胜村	18	1	无	洪淑美	13762400666
10	衡山县德顺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衡山县永和乡龙凤村十二组	衡山县永和乡龙凤村十二组	24	/	无	王兆龙	13975457862
11	衡山县腾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衡山县永和乡龙凤村十三组、十四	衡山县永和乡龙凤村十三组、十四	40	/	无	陈道好	13875703255

		组	组					
12	衡东县鸿昇烟花爆竹批发公司	衡东县霞流镇拜桥村十组	衡东县霞流镇拜桥村十组	28	/	无	赵健君	13974768098
13	衡东县益弘烟花爆竹批发公司	衡东县新塘镇丰根村五组	衡东县新塘镇丰根村五组	18	/	无	赵桂平	13975483072
14	衡东县鑫平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衡东县城关镇新鹤村九组	衡东县城关镇新鹤村九组	11	/	无	李清华	13762458118
15	耒阳市红焰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耒阳市城北路 51、52 号	耒阳市哲桥镇杨木村	4	/	无	黄晓成	15874761999
16	耒阳市祥和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耒阳市蔡子池办事处德泰隆路	耒阳市哲桥镇三益村 5 组	14.5	/	无	梁炜	15773421083
17	耒阳市鑫盛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耒阳市竹市镇大成村老捌凹	耒阳市竹市镇大成村老捌凹	27	1	无	黄志豪	13873400893
18	耒阳市大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耒阳市肥田乡板石塘村	耒阳市肥田乡板石塘村	7	/	无	梁瑞明	13786412394
19	常宁市永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三角塘镇	石尾村	16	/	无	赵一凡	18178388016
20	常宁市盛华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三角塘镇	石尾村	25	/	无	王国青	13873497879
21	常宁市汇友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水口山镇	常青中路沿江居委会 298 号	5	/	无	雷海英	13762437883
22	祁东县盛华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祁东县双桥镇竹山村	祁东县双桥镇竹山村	39	0.5	无	陈俊铭	15200740412
23	祁东县丰泽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祁东县风石堰镇吕家村	祁东县风石堰镇吕家村	6	/	无	谢霁峰	13974708777
24	祁东县远刚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祁东县过水坪镇	上湖村	15	/	无	陈亚琼	18073414246

抄报：省应急管理厅，市人民政府。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松木经开区管委会。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

发
